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裁決

《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自2009年10月以來，立法會主席曾數次考慮議員草案是否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限制的問題。而每一次主席都裁定有關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如未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不得提出草案。以下列出立法會主席就其中兩條議員草案作出的裁決的撮要。

《議事規則》第51(3)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草案涉及(i)公共開支；(ii)政治體制；或(iii)政府運作，該草案即不得提出。第51(4)條進一步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則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出草案。

《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這項決定是立法會主席在2009年11月27日就林大輝議員所提的《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作出。《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廢除《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

(“《理大條例》”)第10(1)(d)條，並代以一項新條文，以使：

- (i)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理大校董會”)的校外成員人數由20人減至17人，其中9人由行政長官委任，其餘8人由理大校董會委任；
- (ii) 行政長官委任不多於2名公職人員為理大校董會成員的明訂條文被除去。

根據《理大條例》第10(1)(d)條，理大校董會的20名校外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不多於2名為公職人員。

立法會主席認為，為免一項條例草案受《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所限制，條例草案必須不會對政府政策，包括在法例中所反映的政策，造成實質影響。關乎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的現行政府政策，在現行的《理大條例》第10(1)(d)條清楚反映。鑑於《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建議(i)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理大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0名減至9名；以及(ii)將關乎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出任該校董會成員的

權力的明訂條文除去，這顯然會對《理大條例》中所反映的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

《2010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這項決定是立法會主席在2010年12月15日就《2010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作出。林大輝議員修改《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後，提交經修訂的條例草案。《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與《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的唯一不同之處，是有關理大校董會兩名全職員工代表的選舉方法的建議。《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更改理大校董會兩名全職員工代表的選舉方法，規定其中一名由全職學術員工互選產生，另一名則由全職非學術員工互選產生。

據林議員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所述，理大教職員協會曾向全職員工進行意見調查，徵詢他們有關理大校董會員工代表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較高比率的員工希望理大校董會兩名全職員工代表由全體全職員工互選產生，而非由全職學術員工互選其中一名代表、並由全職非學術員工互選另一名代表。經考慮上述調查結果，並因應員工的意願，理大校董會決定修改有關建議，規定兩名員工代表由全體全職員工互選產生。

立法會主席認為，雖然關於理大校董會全職員工代表的新建議並未構成《議事規則》所訂明的程序問題，但《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仍載有與《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相同的建議，而主席認為該建議會對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的現行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因此，《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